

2020年4月

安永稅務焦點

間接稅務諮詢服務季刊

安永帶您認識臺灣醫療器材輸入流程與各國因應COVID-19之紓困措施

甫入2020年，全球各地即面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各國並紛紛實施相關進出口防疫管制措施，以抵抗病毒之威脅。而為保護人民安全，臺灣在年初即實行醫療防疫器材之相關進出口管制與機動關稅稅率調整等政策。以下將帶您認識醫療器材之進口管制及各國因應COVID-19之紓困措施。

如何輸入醫療器材及相關機動稅率調整

依據藥事法第40條規定，廠商製造、輸入醫療器材在臺灣境內販售前，應事先取得衛生福利部之核准獲發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倘若進口人未經核准即擅自進口醫療器材，依藥事法第84條規定，將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而依照關稅法第17條及關稅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進口人於進口報關時須檢附相關文件，如輸入許可證。若進口人需補附相關文件，且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2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針對進口醫療器材，按照關務署現行之規定，進口廠商在報運進口時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於進口報單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14碼）。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除了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的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外，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的同意文件。

此外，實務上在輸入醫療器材時，常有進口廠商誤判稅則號別致影響通關流程。為避免徵納雙方之爭議而影響通關時效，進口廠商若對於稅則號別或相關規定有疑問，可於貨物進口前向進口地海關申請稅則預先審核。進口人在進口醫療器材時，除根據上述規定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並於進口報單填列許可證號碼外，仍需按照一般進口程序：收單、分類估價、徵稅、放行之通關步驟完成報關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日前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宣布，自民國109年2月6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一般民眾及公司行號可以自行進口特定防疫醫療器材使用，無須提出藥物樣品供自用之申請。但此類相關器材僅限定於「自用」，且在數量上有限制；如果超過限制數量，進口人必須簽結自用切結書，不得販售。

而又根據關稅法第71條規定，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或適用之關稅配額，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或數量50%以內予以增減。但大宗物資價格大幅波動時，得在100%以內予以增減。因此，行政院於109年2月27日核定，針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所需及酒精原料進口價格持續上漲，依據關稅法第71條規定，對於取得衛福部核發證明文件之藥用酒精原料（稅則號別第2207.10.90號），由20%機動調降為10%；口罩（稅則號別第6307.90.50號）由7.5%機動調降為免稅。藥用酒精原料與口罩機動降稅期間為2月27日至5月26日止，視國內防疫情形及供需狀況調整檢討。

各國因應COVID-19之相關紓困措施現況

以下整理目前世界各國已採取之相關防疫措施之減稅優惠內容：

國家	內容
中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跨境捐贈用於疫情防控的物資，免徵進口關稅、進口增值稅和消費稅； 對於納稅人運輸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取得之收入、提供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生活服務和民生必需品快遞收派取得之服務收入，免徵增值稅； 截止5月底，對特定小型企業之增值稅由3%調降至1%等相關措施。
南韓	對小型企業調降營業稅稅率，對提早更汰汽車之消費者提供稅務優惠及對個人信用卡消費實行減稅措施。
日本	非法人消費稅申報和付款截止日期延期至2020年4月16日。
泰國	對進口口罩免課徵進口營業稅及加速國內企業營業稅退款時速。
馬來西亞	自2020年3月1日至8月31日，取消對旅館住宿業課徵6%之服務稅。
荷蘭	營業稅稅率降低至0.01%，且繳納期限展延3個月並免徵滯納金。

安永觀點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疫情嚴峻，及各地對防疫物資之需求相繼上升時，世界各國陸續針對疫情相關之進出口管制措施及稅負做調整。跨國性企業須密切審視與自身企業體所受到之影響，以提早防範布局，減少肺炎所帶來之衝擊。

而在臺灣，公司行號及一般民眾在進出口醫療器材及防疫物資時，除了應隨時關注政府最新動態法令，避免違法與觸及相關間接稅務風險外，亦須檢視是否依照現行法規進行進口申報，保障自身權益。

安永帶您認識稅則預審與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

4月貨物稅選案查核啟動

自109年4月1日起，各區國稅局已展開貨物稅查核作業。本次選案著重於業者是否有未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或已辦理登記但應稅貨物卻未取得合格產品登記等情事。若有相關違規情事者，凡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行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予處罰之規定，建議產製廠商及早檢視有無短漏報繳貨物稅情事。

哪些貨物應課徵貨物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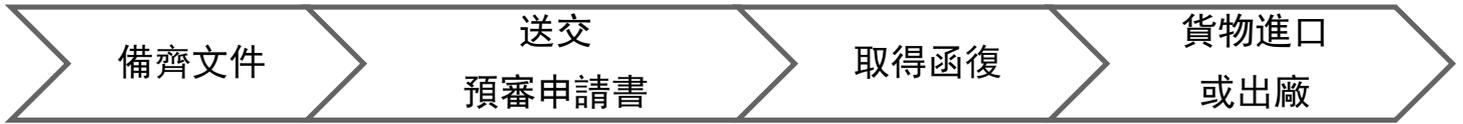
貨物稅條例所列7項應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如下：

貨物稅課稅範圍	免稅之例外
橡膠輪胎	內胎、實心橡膠輪胎、人力與獸力車輛及農耕機用之橡膠輪胎
水泥及代水泥	依水泥種類分別課徵
飲料品	符合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純天然蔬菜汁、還原果汁、營養強化還原果汁、還原蔬菜汁及營養強化還原蔬菜汁
平板玻璃	導電玻璃、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及厚度在1.1公釐以下之微薄玻璃專供生產觸控面板用
油氣類	依油氣種類分別課徵
電器類，如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等	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及手提32公分以下電唱機
車輛類，如機車、汽車等	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以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

由於海關於審核進口報單時，經常發現因為稅則申報錯誤而須補繳相關進口稅款的情況。因此，如果進口人不確定進口貨物之稅則時，可以向進口地海關申請「稅則預先審核」，使用正確的稅則順利通關，避免受罰。如果想確定其進口貨物是否屬貨物稅條例規定之應稅貨物時，則可在進口前向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

什麼是稅則預審與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

一般來說，稅則預審與貨物稅徵免的流程如下：



申請人在備齊相關文件後，填寫好預審申請書，向各海關（貨物出產前貨物稅預審則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送交預審申請書。待各海關或稽徵機關函復後，在貨物進口或出廠時即可依答覆使用其所屬稅則稅率。

► 稅則預審

如無法確定進口貨物之正確貨品分類號列，進口人可於貨物進口前，就其進口貨物依關稅法第21條規定，備齊文件後如原廠型錄、說明書等相關資料或樣品等，向進口地海關申請預先審核。稅則預審制度可協助業者得知進口稅率及輸入規定，除便利業者預估進口成本外，亦可提升通關效率，免去因稅則申報錯誤而被處以罰鍰的風險。

如若稅則號別在申報時有錯誤之情形，進口人須於事後補正文件。而有涉及逃漏關稅者，除須依關稅法第18條第1項或第65條規定補徵稅款外，經海關發現為不得進口之貨物者，依關稅法第96條規定，海關可要求進口人限期辦理退運或向進口人追繳貨價，進而影響進口人通關時程與自身權益。

► 進口貨物與產製貨物出廠前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

針對貨物稅的課徵範圍，如果進口人無法確定其進口/產製貨物是否屬貨物稅之應稅貨物時，進口人或廠商可於進口前或產製貨物出廠前，得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如商品型錄、說明書或操作使用手冊、加工製程說明書、樣品等，向進口地海關或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提出進口貨物之貨物稅徵免申請或產製貨物出廠前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依據財政部97年5月1日台財稅字第09704523310號函，進口貨物漏繳貨物稅是否應該處罰，是屬於貨物稅實體規定事項，應依貨物稅條例規定辦理。換言之，違反貨物稅條例之補稅處罰，並不以限定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而有涉及逃漏貨物稅者為限，只要進口人未據實申報應稅貨物經查獲有逃漏情事者均應補稅處罰。

安永觀點

有鑑於4月貨物稅選案查核已啟動，建議營業人以及進口人，在進口及出廠其產製貨物時都應確實了解貨物的進口稅則適用以及其他進口之相關規定，並審視其進口貨物與產製貨物之貨物稅徵繳情形，以降低查核之風險與避免受罰。

此外，隨國內經濟發展及為了拓展對外貿易，近年海關多採「事後審核」制度，即進口貨物根據進口人申報情形，先行徵稅驗放，事後再加審查，以加速貨物通關。然而在事後查驗時，常會發現進口人有進口稅則申報錯誤之問題。建議營業人在對於稅則號別或貨物稅稅率之適用有疑慮，以及面臨相關稅務法規問題時諮詢專家，以免增加稽徵機關查核之風險外，還須支付額外的成本。

間接稅服務

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與其他銷售稅

我們能夠協助您辨識出稅務循環中的間接稅風險以及具永續性的規劃機會，協助 貴公司遵循稅務法規並實現營運目標。

安永的服務團隊以專業建議協助您有效的管理間接稅。我們提供有效的流程方法，協助 貴公司改善日常の間接稅彙報工作、減少錯誤、降低成本，並協助確保間接稅務工作得到適當處理。

我們能夠支援全面或部分間接稅依規委外服務，為您找出適用的部分豁免方式，以及檢視您的會計系統。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主要服務團隊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吳雅君
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206
Vivian.W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張珮禎
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264
Angie.Chang@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合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EY安永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權益敘述，請參考網站 ey.com/privacy。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EY安永全球的網站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taiwan。

© 202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5139
ED None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ey.com/taiwan